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力”或“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披露的《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丰利”）通知，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徐州丰利的破产申请，同时中止对徐州丰利的民事执行程序，后续进入清算、和解或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或不排除因实际控制人筹集标的公司20%股份支付对价款不足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德威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22、2023-036、2023-049）。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交所和证监会备案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及时发布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